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X

哈萨克斯坦提出的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1. 修正《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附件的程序载于《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一条第 2 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议定书提出附件提案并可对本议定书的附件提出修正”。第二十一条第 3 款规定，“本议定书的附件和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应在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常会上通过。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案文应由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项附件或对该附件的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任何附件或对附件的任何修正的案文送交《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 哈萨克斯坦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信件中建议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本文件附有该信件和提议的修正案。在第五届会议上，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该提案，并同意将其列入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还请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提案，并向《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有关结果。

3.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第 3 款，秘书处已通过 2001 年 1 月 21 日的一份普通照会，将该提案送交了《京都议定书》各缔约方、《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并通过 2010 年 1 月 6 日的信件将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¹ FCCC/CMP/2009/21，第 84 至 94 段。

4. 按照《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要求，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提案。履行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结论载于履行机构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²
5.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拟议修正案，并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² FCCC/SBI/2010/10, 第 129 至 138 段。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 9 月 18 日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秘书处执行秘书，建议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信函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请求《气候公约》秘书处将有关修正《京都议定书》附件 B 的项目列入将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8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议程，特此致函。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请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十一条所载程序，将下文所附《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修正案转交《议定书》各缔约方。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副部长

M. Turmagambetov (签名)

附件

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修正案，以下案文应插在日本和拉脱维亚两项之间

附件 B

缔约方	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百分比)
哈萨克斯坦*	100

* 星号表示哈萨克斯坦属于正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之一。
